

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委”）2025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审议会议结果，上市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。请发行人予以落实，将完成的回复通过审核系统一并提交。

1.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的经营情况、诉讼纠纷、销售金额、销售回款资金来源、期后回款进度、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，说明销售回款是否真实，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、充分、准确。请保荐机构、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除上述问题外，请发行人、保荐机构、申报会计师、发行人律师对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》

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—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

上市申请文件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、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，请予以补充说明。

请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，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）。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。

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、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，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、疏漏、不实。

本所收到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继续补充落实。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，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，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。